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注册金额	**80.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0.00亿元**
原始权益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主体信用评级	无
证券信用等级	优先A档：**AAA_{sf}** 优先B档：**$AA+_{sf}$** 次级：无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重要提示

1.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原始权益人的“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9.00 亿元人民币，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0.30 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0.70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本专项计划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_{sf} 评级，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_{sf}$ 评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4.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档预计存续期限为 0.86 年，优先 B 档预计存续期限为 1.11 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存续期限为 1.63 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档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28 日，优先 B 档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7 月 28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2 月 4 日。

5.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优先 A 档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1.40%-2.40%（含上下限），优先 B 档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1.60%-2.6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9.计划管理人将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10.挂牌完成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挂牌转让。

11.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12.有关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其他事宜，计划管理人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指	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计划说明书	指	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计划管理人记录投资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原始权益人报告期为 2023 年-202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发行公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条款

1.原始权益人全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证券全称：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无异议函："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注册（上证函〔2026〕1783 号），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

4.发行规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9.00 亿元人民币，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0.30 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0.70 亿元人民币。

5.证券期限：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档预计存续期限为 0.86 年，优先 B 档预计存续期限为 1.11 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存续期限为 1.63 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档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28 日，优先 B 档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7 月 28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2 月 4 日。

6.证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获取全部剩余资产。

7.发行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

8.发行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9.簿记建档配售规则：计划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

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优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

10.拟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票面金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2.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不支付收益，分配期按月支付收益，过手还本；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不支付收益，分配期在优先级本金及收益和其他相关费用支付完毕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收益。

14.簿记日与起息日：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15.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当期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16.兑付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兑付日（T 日）为计算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

17.支付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18.募集专用账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9.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本专项计划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_{sf} 评级，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_{sf}$ 评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20.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销售机构代销。

22.增信措施：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安排了现金流超额覆盖机制、优先级和次级分层机制和信用触发机制。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刊登计划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文件
T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协议发行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2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分销日 计划管理人向获得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缴款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3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成立日 刊登成立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计划管理人将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尽快提出挂牌转让申请，办理有关挂牌手续，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

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优先A档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1.40%-2.40%（含上下限），优先B档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1.60%-2.6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T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T 日）15:00-18:00 之间将《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计划管理人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要约》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要约》，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要约》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申购要约》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计划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6年6月15日（T日）15:00-18:00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要约》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要约》一旦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计划管理人处的《申购要约》进行修改的，须征得计划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要约》。

申购邮箱：sd@citics.com

3.利率确定

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6年6月15日（T日）公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证券公

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0亿元，每个专业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申购要约》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026年6月15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6月15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6年6月15日（T日）18: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要约》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六）配售

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

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簿记建档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计划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7日（T+2日）前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6年6月17日（T+2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款”字样，同时向计划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888886041695653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23331000001

联系人：兰翔昊

联系电话：13795266887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投资者就违约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

（一）原始权益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楼 102、202、302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

联系人：张迢

电话：010-85601386

（二）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刘赟、兰翔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934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一： 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购要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计划说明书。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计划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优先 A 级：（利率：1.40%-2.40%）（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优先 B 级：（利率：1.60%-2.60%）（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次级			
申购金额（万元）			
分仓比例（%）			
计划管理人		**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	
重要提示：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通过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申购邮箱：**sd05@citics.com，申购邮件标题格式：至华 1 期 ABS+机构名称，申购要约接收起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5:00-18:0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计划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计划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信证券-至华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在项目设立日后 25 个自然日内提供盖章版认购协议；** **7、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一），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一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受专业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计划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计划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计划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申购要约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申购要约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